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0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政策等信息，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投资有风险，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盛动态精选

基金主代码:000001

基金类别:股票型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10月21日

报告期基金资产净值:209,700,260.95

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3,079,400.00

基金份额净值:0.0679

基金总资产:606,472,267.72

报告期净值增长率:14.8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示的净值。

2.所列数据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价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79% 2.11% 23.36% 4.07%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二)投资范围”、“(七)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说明

孙林建 基金基金经理,权益投资总监 2015年02月23日 - 13年

注:1.上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监察部门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履行基金的管理职责，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3 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公司旗下所有投资基金共三家公司(研究部、研究部、所有投资组合)在公司研究平台

上拥有相同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制度。

4.4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对不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配置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基金共三家公司(研究部、研究部、所有投资组合)在公司研究平台

上拥有相同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制度。

4.5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对不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配置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基金共三家公司(研究部、研究部、所有投资组合)在公司研究平台

上拥有相同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制度。

4.6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对不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配置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基金共三家公司(研究部、研究部、所有投资组合)在公司研究平台

上拥有相同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制度。

4.7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对不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配置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基金共三家公司(研究部、研究部、所有投资组合)在公司研究平台

上拥有相同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制度。

4.8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对不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配置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基金共三家公司(研究部、研究部、所有投资组合)在公司研究平台

上拥有相同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制度。

4.9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对不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配置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基金共三家公司(研究部、研究部、所有投资组合)在公司研究平台

上拥有相同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制度。

4.10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对不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配置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基金共三家公司(研究部、研究部、所有投资组合)在公司研究平台

上拥有相同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制度。

4.11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对不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配置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基金共三家公司(研究部、研究部、所有投资组合)在公司研究平台

上拥有相同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制度。

4.12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对不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配置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基金共三家公司(研究部、研究部、所有投资组合)在公司研究平台

上拥有相同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制度。

4.13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对不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配置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基金共三家公司(研究部、研究部、所有投资组合)在公司研究平台

上拥有相同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制度。

4.14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对不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配置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基金共三家公司(研究部、研究部、所有投资组合)在公司研究平台

上拥有相同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制度。

4.15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对不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配置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基金共三家公司(研究部、研究部、所有投资组合)在公司研究平台

上拥有相同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制度。

4.16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对不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配置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基金共三家公司(研究部、研究部、所有投资组合)在公司研究平台

上拥有相同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制度。

4.17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对不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配置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基金共三家公司(研究部、研究部、所有投资组合)在公司研究平台

上拥有相同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制度。

4.18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对不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配置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基金共三家公司(研究部、研究部、所有投资组合)在公司研究平台

上拥有相同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制度。

4.19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对不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配置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基金共三家公司(研究部、研究部、所有投资组合)在公司研究平台

上拥有相同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制度。

4.20 报告期内基金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内，本基金的交易情况如下：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21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公司内，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如下：201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1.7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1.76%。

4.22 报告期内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公司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23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内，本基金的费用情况如下：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24 报告期内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公司内，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如下：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2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临时公告

报告期公司内，本基金的临时公告如下：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26 报告期内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公司内，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如下：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27 报告期内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公司内，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如下：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28 报告期内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公司内，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如下：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29 报告期内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公司内，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如下：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